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建議收購**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待售貸款；

及

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收購價為82,000,000港元。

收購價82,000,000港元已及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按金4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4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業務。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為方便簽訂買賣協議，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根據擔保契據，擔保人同意擔保(作為持續責任)目標集團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目標集團有關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全數變現及收取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債項(即超過呆壞賬及無論如何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債項)之所有義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為88,49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 本公司

(2) **賣方** :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四間附屬公司。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已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披露。

待售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應付賣方之債務、負債及債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101,400,000港元，乃待售貸款之全數金額。根據賣方，賣方給予目標公司貸款以為目標公司提供營運資金。

收購價

收購價82,000,000港元已及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a) 按金4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及

(b) 餘額42,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收購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賣方之未償還債項金額作出調整後公平磋商協定。

收購價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對外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撥付。收購價中，不少於10,000,000港元擬以外來借貸撥付。有關10,000,000港元外來借貸之磋商經已展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全信納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向銀行、第三方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取得之一切必要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本公司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c)不可豁免除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須隨即向本公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買賣協議訂約方不得根據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擔保契據

為方便簽訂買賣協議，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根據擔保契據，擔保人同意擔保(作為持續責任)目標集團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目標集團有關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全數變現及收取已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應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債項(即超過呆壞賬及無論如何不超過

5,000,000 港元之債項) 之所有義務。最高壞賬風險 5,000,000 港元乃經擔保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得出。除 5,000,000 港元壞賬風險外，倘呆壞賬超過 5,000,000 港元，則擔保人須就擔保契據列明，或在其他情況下因目標集團未能履行責任或延遲履行責任，導致本公司可能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一直作出實際彌償(如有需要，於首次通知時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為 88,490,000 港元。

誠如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賣方已將由目標集團營運之廣告代理業務識別為非核心業務。擔保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協助進行收購事項，令目標集團得以自其股東取得充足支援及充裕資源，以作業務長期增長之用，亦令擔保人得以進一步發展／繼續其於廣告界之個人事業。

擔保人並無因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而獲得任何利益，然而，擔保契據令本集團明白目標集團業務之穩健性，以及擔保人對目標集團業務極具信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以下公司：

- (a) 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業務；
- (b) Media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暫無營業；
- (c)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代理業務；及
- (d) 北京合縱聯橫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廣告代理業務。

目標集團之營業模式

目標集團提供以下兩種有關中國電視廣告之服務：

- (a) 取得電視廣告時間，其中目標集團向中國多個電視台購入電視廣告時間，加成後售予其客戶；及
- (b) 提供有關電視廣告之一站式廣告代理服務，其中目標集團提供媒體規劃、播放電視廣告、監察觀眾評級及付款物流等專業服務。

目標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客戶包括多間地方廣告及4A廣告代理公司及直接公司客戶。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包括中國多個地方及省級電視台。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自二零零四年起與多間地方廣告及4A廣告代理公司維持持續業務及個人關係。每年，目標集團與其4A廣告代理客戶就電視廣告時間之估計價值訂立年度框架協議。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120,510,000港元及146,13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550,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19,14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7,24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5,330,000港元及24,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分別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入7,230,000港元及現金流出2,360,00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127,140,000港元，包

括固定資產 640,000 港元、其他投資 1,270,000 港元、應收賬款 88,490,000 港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10,000 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30,000 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 9,480,000 港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 9,710,000 港元及 8,44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 101,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計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未償還債項金額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為 91,920,000 港元。

本公司注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乃由於確認出售目標集團當時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840,000 港元所致。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原因是 (i) 收購價 82,000,000 港元較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結欠賣方之未償還債項金額 91,920,000 港元作出調整後)折讓 10.79%；及 (ii) 導致目標集團財務狀況惡化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個別及非經常事件。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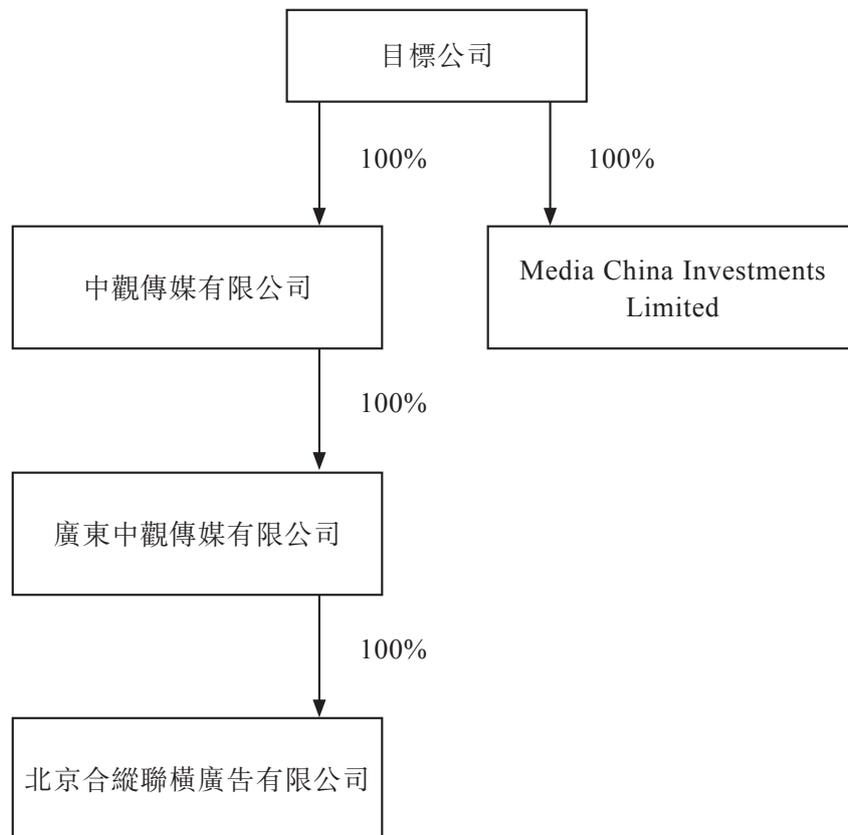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由擔保人及張靖俞女士組成。擔保人及張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擔保人黃明國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擁有逾十年中國市場研究、廣告、傳媒及投資之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目標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職寶潔中國之市場研究部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創辦及經營多間從事中國廣告及傳媒、市場研究及投資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彼加入 Guangdong Zhanshi Media Limited 及 Guangdong Nanfang Union Media Limited 出任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曾任廣東衛視廣告經營中心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張靖俞女士為目標集團之副總經理，擁有逾十年中國市場推廣、廣告及傳媒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目標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寶潔中國之市場推廣部品牌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聲色集團之傳媒及廣告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中國中山大學之文學士學位。

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根據中國現有法律，外資企業於中國從事廣告業務乃受到規限。於中國成立從事廣告業務之外資企業之主要限制為該外資企業之直接股東必須具備兩至三年或以上之相關廣告行業經驗。於成立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後，有關規定已獲達成，此乃由於該公司之直接股東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廣告業務之中觀傳媒有限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買賣目標公司(目標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並不涉及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之直接股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及／或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之任何股權變動，故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合法擁有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管理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提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以確保對董事會具有控制權。除監察及監督目標集團之企業管理外，本公司將承擔目標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建議管理團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層並無任何中國廣告業之相關經驗，故本公司與擔保人互相了解，本集團與擔保人將於完成後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展開有關服務合約詳細條款之磋商。除擔保人外，本公司亦建議本集團與張靖俞女士於完成後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擔保人及張女士簽訂之服務合約詳細條款將於刊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當日或之前落實。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最近之全球金融危機對出口業帶來沉重打擊，令中國政府重新將經濟重點由出口轉向內需。政府推行醫療、退休金及社保制度改革，以鼓勵中國家庭降低高儲蓄率，將較大部份收入用作消費。由於中國政府決意刺激內需，市場商戶已加大廣告策略／開支，以將改革轉化成實質銷售增長。

根據群邑(全球主要媒體投資管理集團之一)之近期預測，二零一零年中國媒體廣告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3,06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6%。該預測亦預計二零一一年中國廣告開支將達到約人民幣3,390億元，較二零一零年之預測開支增長11%。二零一零年，預測電視廣告開支以高達16%之增長保持著作為中國廣告開支主導力量之位置，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5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920億元。互聯網廣告開支預計將由二零零九年近人民幣210億元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70億元，增幅高達30%，在預測中位居所有媒體增幅之首。董事相信，廣告業為未來數年中國增長最快之行業之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擴闊其收益基礎，鑒於中國廣告業前景秀麗，將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具有超過10年中國廣告業經驗之專業管理團隊，並已與各4A廣告代理建立良好聯繫，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將以下列方式協助本集團發展其現有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業務：

- (a) 目標集團將向廣告商介紹電影製作進行廣告植入、贊助及其他市場推廣相關活動，將增加本集團將製作電影所產生之總收入；及
- (b) 目標集團亦會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為其藝人爭取代言人合約，將增加本集團藝人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

此外，鑒於中國廣告業務被視為中國受限制業務，本公司自行於中國建立廣告業務在建立客戶基礎及業務網絡方面可能需時漫長、成本高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讓本集團迅速於中國展開廣告業務之最佳選擇。

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之管理層不會出現變動，而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價」	指	82,000,000 港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仍然生效而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變現已計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債項(即超過呆壞賬及無論如何不超過5,000,000港元之債項)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按金」	指	已於簽訂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之可退還按金及部份收購價款項40,0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明國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應付賣方之債務、負債及債項
「待售股份」	指	以賣方之名義由賣方實益擁有一(1)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僅供識別